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